

证券代码：8731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##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213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2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孙香花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程谋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6）、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肖永欢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7）及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石美金）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8,121,177.20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,935,482.20 元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

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70,861,250 为基数,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(含税),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22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,对 2023 年财务情况进行总结,并形成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,财务部门对 2024 年的财务情况做了预算和汇总,并形成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3-025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213,8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五	关于公司<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钱伟、徐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